

证券代码：430347

证券简称：地大信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时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88,9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8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8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在收入、利润上均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财务对 2020 年公司各项完成指标作出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8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0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针对市场变化作出《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8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较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略未完成，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决定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8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需求，拟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8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在工作架构、人员分工、业务方向上进行了调整，综合市场变化、财务状况等情形作出《2021 年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8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0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2,4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马维峰、张时忠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期 2021 年业务量增大、人员增多，为了配合各方面需求，拟提议扩大公司办公场所，注册地址由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 F1 栋 15 楼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姬光谷世贸中心 B 栋 5-6 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8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由武汉市东湖商新技术开区软件园 F1 栋 15 楼变更为武汉市东湖商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世贸中心 B 栋 5-6 楼，《公司章程》将做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88,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报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1 年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马维峰对外行使公司融资决策权，并代表股东大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88,9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88,9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春华、焦显光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